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